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04
3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日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谨转送常设理事会十二月三十日通过的一项决议 CP/RES. 262(362/78)。常设理事会是根据其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并于同日转送给你的 CP/RES. 261(311/7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暂时执行协商机构的任务而作出这一决议的。决议案文如下：

“ CP/RES. 262(362/78)

“关于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的当前局势的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暂时作为协商机构，

“考虑到：

“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会议上，注意到哥斯达黎加付代表的说明 (CP/DOC. 916/78)，该国政府在说明中引用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二十八条和《美洲互助条约》第六条，要求紧急召开该《条约》规定的协商会议，以期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该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常设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特别会议上，通过 CP/RES. 261(361/78)号决议，决定根据《美洲互助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召开协商机构会议，并自行承担协商机构，根据前述《条约》第十二条的规定，暂时执行协商机构的任务，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在常设理事会提出的各项事实，是根据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所作的

说明，这些事实连同理事会所知道的其他情况，意味着对中美洲地区的和平和对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形成一项严重的威胁，

“尼加拉瓜的大使级代表接着也表示了该国政府的观点，

“决定：

“1. 重申《美洲互助条约》第一条、《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二十一条、《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内所载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构成美洲大陆各国之间和平及和睦共存的基础；并且，专就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的关系来说，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友好盟约》和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补充协定》都曾重申这项原则，并规定了两国承担对双方的利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义务。

“2. 要求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制，勿对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施以任何威胁、采取侵略行动或使用武力，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其与哥斯达黎加边境的商业交通和人员通行正常化。

“3.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自制，不要发表违背本决议第1段所述原则或足以增加现有紧张情势的声明，或采取此类行动。

“4. 要求常设理事会加速组成CP/RES.259(356/78)号决议所设的平民观察员委员会，使该委员会能够尽早前往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两国边境。”

秘书长

亚历杭德罗·奥尔菲拉
